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曲吟

電話：06-2213569#604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imspp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717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本市東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「新民樓」建物處分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5月5日南一中（總）字第1090615005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指擬拆除重建之建物（東區育樂段00016-000建號）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及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故不予列冊追蹤。
- 三、另提供建議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物為美援時期基金補助興建，留有紀念石碑，建議拆除時保留該石碑。
 - （二）建物立面以大片格子木窗裝飾，日後重建建議融入設計，保留該建築語彙。
 - （三）未來執行拆除前惠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，貴校如無其他用途，建物構件可移由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